

如实告知

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基础



CASE INSPIRATION

案例简介

新春伊始，李先生在某保险公司营销员的推荐下，购买了一份全面的住院医疗保险，旨在为自己未来的医疗开销添加一层保障。在投保环节，营销员逐一询问李先生的当前健康状况和既往病史。但李先生感觉十分麻烦并且认为过往的疾病都已经不用治疗了，肯定也不会影响他购买保险，所以就在健康告知的全部问卷上选择“无异常”。投保顺利完成，保险合同次日生效。



几个月后，李先生因胆结石住院治疗，随后向保险公司提交了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在理赔审核过程中发现李先生在投保前曾因胆结石住院治疗，但该信息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该病史。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款约定，不承担本次保险理赔的责任。

CASE STUDY

案例分析

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投保人负有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及相关信息的义务。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此义务，且该未告知事项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的评估（如承保决策或保费调整），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不承担赔偿的责任。在这个案例中，李先生隐瞒了过去胆结石的病史，正是典型的未如实告知行为，直接导致其理赔请求无法得到支持。

CASE ENLIGHTENMENT

案例启示

这个案例提醒我们，投保人在购买医疗保险时，需要关注以下原则：

- **审慎阅读并诚实回答健康告知**：务必仔细阅读保险合同中的健康告知部分，对每一个问题都给予真实、详尽的回答，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 **积极咨询，确保信息透明**：若对保险条款、保险责任或健康告知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及时向保险公司营销员、客服人员寻求解答，确保自己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
- **及时补充告知，维护自身权益**：若事后发现投保时遗漏了重要健康信息，应立即向保险公司进行补充告知，以避免未来可能的理赔纠纷，确保自身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总之，如实告知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基础，也是保障双方权益的关键。只有双方都履行各自责任的基础上，保险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消费者提供有效的保障。

以案说险